

圖1 清 黃叔瓚 《臺海使槎錄》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請諸羅分設彰化縣外(註三)，黃叔瓚尚著錄有巡臺期間對民情土俗考察紀錄的《臺海使槎錄》一書。(圖一)

雍正二年(一七二四)，清世宗任命禪濟布為第二任滿籍巡臺御史。(圖二)禪濟布是滿州鑲藍旗人，生卒年不詳，在清史上也沒有留下太多生平記事，卻從雍正二年到雍正五年受命擔任巡臺御史期間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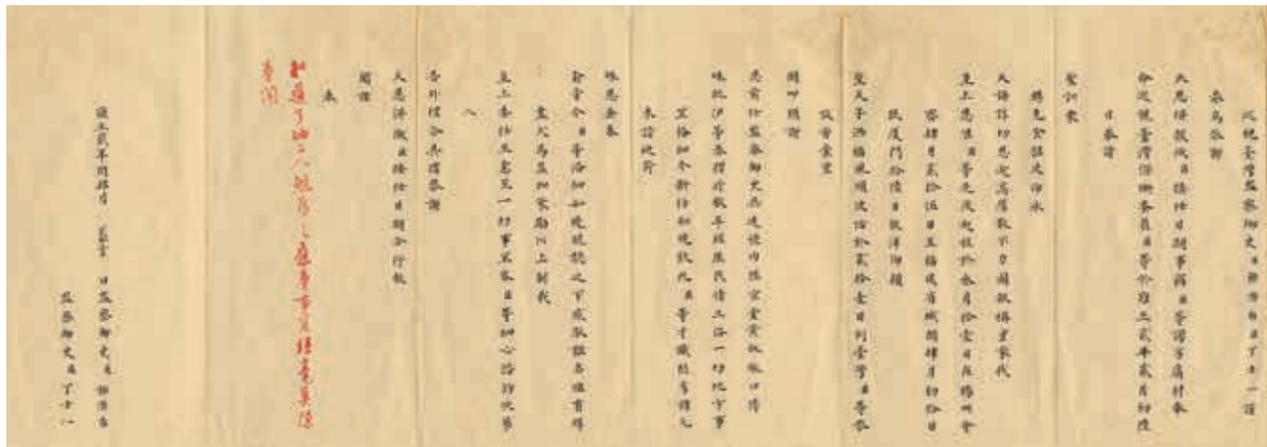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〈奏謝天恩蒙賜克食貂皮並報接任日期〉 雍正2年閏4月21日 8扣 故宮01120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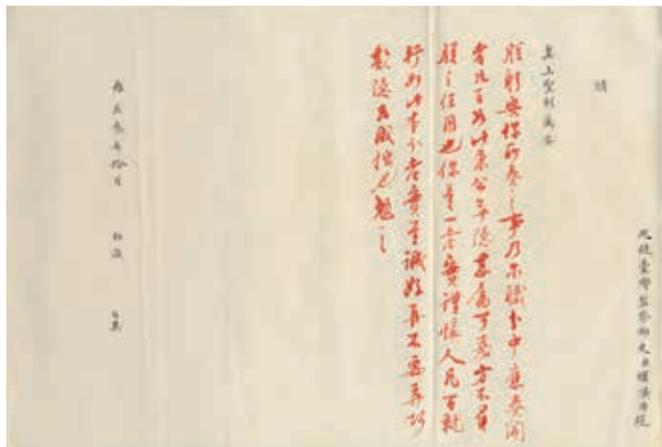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〈請安摺〉 雍正3年10月7日 3扣 故宮01121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經歷丁士一(一六六五~一七三二)、景考祥(一六九八~一七七八)和汪繼燦(一六七七~一七二八)三任漢御史，是清廷變更御史巡臺一年一任定制之前，首位任期獲得延長的巡視臺灣監察御史。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故宮)典藏的清代表奏摺中，留有禪濟布在臺有關琉球船隻漂泊入境，雨水、田禾和災害奏報，營務訪察意見，人羣衝突和原住民歸化處理，以及恭請聖安(圖三)的紀錄。自巡臺御史設置始，禪濟布蒞臺三年，上陳多達

欽差駕到

御史禪濟布巡視臺灣

賴玉玲

康熙六十一年(一七二二)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設置，從最初諭令：「每年自京城派出御史一員，前往臺灣巡查，此御史往來行走彼處一切信息，可得速聞。凡有應條奏事宜，亦可條奏，而彼處之人，皆知畏懼」為起始，歷康熙乾隆三朝，巡察職掌逐步擴大範圍。清朝第二任滿籍監察御史禪濟布為期三年的巡視閱歷，適足觀看巡臺御史設置初期，監察御史對清政權治臺政策的試行。

御史的設置與禪濟布的到來

康熙六十年(一七二一)受朱一貴事件影響，清廷為了要對臺灣做一番有效監督，康熙皇帝依據順治十六年(一六五九)所制定之由兵部請旨、差派大臣往各地監督綠旗官兵辦法，下令：「每年自京城派出御史一員，前往臺灣巡查，此御史往來行走彼處一切信息，可得速聞。凡有應條奏事宜，亦可條奏，而彼處之人，皆知畏懼」(註一)，設置巡視臺灣監察御史。

雍正皇帝繼位後，將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訂定為正式官制，並且擴大職權，可以直接密奏，成為天子耳目。雍正五年(一七二七)為加重御史的官威，進而把原屬臺廈道的學政轉交巡臺漢御史兼理。雍正九年(一七三一)起，滿、漢巡臺御史調補時間交錯的規定之外，任期由原本一年一任轉變為可再留任一至二年。然至乾隆十七年(一七五二)，巡臺御史改為

三年一換，並且任滿即回北京，不必再留駐臺灣等候新職(註二)；乾隆五十二年(一七八七)更以上諭正式裁撤，從此巡臺御史的臺灣巡察工作改由福建省大員輪流來臺，各司其事。

康熙六十一年，首任滿、漢巡臺御史吳達禮(生卒年不詳)與黃叔瓚(一六八二~一七五二)抵臺，除設平糶紓解民困，運米賑濟澎湖，倡議臺灣北部土地開發，並在雍正元年(一七二三)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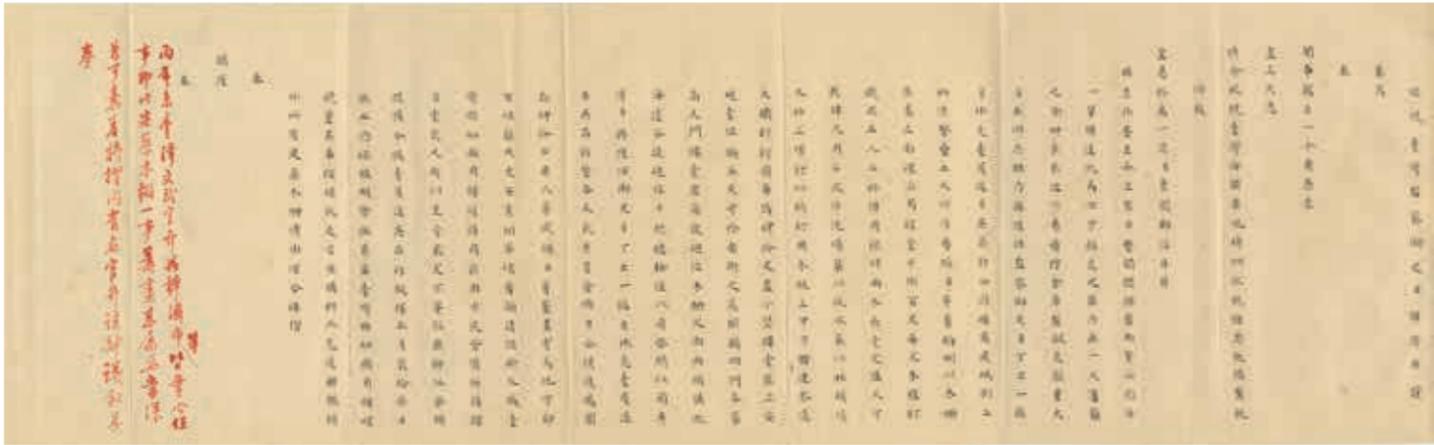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〈奏報臺灣府城建築木柵情形〉 雍正3年3月16日 10扣 故宮01121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4 清 余文儀修《臺灣府志》 乾隆28年刊本 故志00332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伍和地方巡察事蹟，檢視巡臺御史設置初期對臺灣的建設推動及影響。

臺灣府築城

施琅（一六二二—一六九六）率兵平臺後，清廷為海防考量，將臺灣納入版圖，以免成為東南沿海各省禍患，然仍將臺灣視為化外之地，並無積極經營之意，因而採無庸築城的不築城治理。

但築城是傳統防禦工事，無城不但不能保護人民，也產生文武官員選擇僑居府治辦公，不敢前往就任的情況，促使在臺地方官吏紛紛有上奏建城之舉。從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起，由諸羅知縣李麒光（生卒年不詳）奏請，用開捐納的方式籌措建城費，隨後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），臺灣總兵殷化行（一六四三—一七一〇）到任，提出請親入山得木材，興建木城。康熙三十一年（一六九二），臺灣兵備道高拱乾（生卒年不詳）提議由清廷撥款、地方捐納和別開事例三個辦法，解決城工需費。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，郁永河（一六四五—？）到臺灣紀錄採硫磺行

跡的《裨海紀遊》中，提及「近有建議植竹為城者」（註四），也說明康熙年間已經出現建築荊竹城的構想，但如同之前各種建請一樣，都沒有能獲得清廷的認同。直到康熙四十三年（一七〇四），因為鳳山、諸羅兩縣官員奉令歸治，由諸羅縣知縣宋永清（生卒年不詳）在縣治所在，興築「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尺，環以木柵，設東西南北四門，為草樓，以司啓閉」（註五）的木柵建設（圖四），成為清廷沒有正式允許築城下，臺灣最早的城池。而後康熙六十一年鳳山和諸羅兩縣受到朱一貴事件影響，為增強防衛，率先以官民負擔經費方式，先後出現堆土為圍的土城；然而作為臺灣咽喉的府治，卻自設治以來未曾有建城工事。

巡臺御史禪濟布抵臺後，做為天子的耳目，在雍正皇帝「應奏事宜絲毫莫隱奏聞」的指示下，專責監察臺灣吏治、稽核地方行政外，也留心地方事宜，以臺灣多處地方在朱一貴事件時遭遇的無城難守景況為鑑戒，率先在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）三月十六日，奏請臺灣府治建城：

臣查閩郡治，自荷國恩，休養至今，生今據臺廈道吳昌祚擬擇本月（按雍正三年三月）貳拾柒日興工，仍經報明督撫，專委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親董其事，經理收支，召匠購料，工完造冊報銷……。（圖五）

聚日繁，閭閻稠密，而背山面海，一望曠遙，既為四方雜處之區，乃無一尺藩籬之衛，奸良來往，不易稽防；倉庫監獄，更關重大。臣再思維，乃與陞任監察御史臣丁士一、鎮臣林亮、臺廈道臣吳昌祚，公同確商，建城則工料浩繁，壘土又沙浮易陷。臣等籌酌樹以木柵，其基三面環山，周經一千八百丈，每丈木植、釘鐵、灰土、人工料估用銀肆兩，木長壹丈陸尺，下栽肆尺，用石灰沙泥填築，以吸水氣，以杜蟻侵，木梢上頂，釘以激釘，用木板上中下橫連逾道，大鐵釘釘固，每隔肆拾丈蓋小望樓壹座，上安砲壹位，撥兵支守於要衝之處。開闢四門，各築高大門樓壹座，安設砲位。木柵之西，兩頭俱抵海邊，各設砲位，千、把總輪值以司啓閉，以固屏障。臣與陞任御史臣丁士一、鎮臣林亮、臺廈道臣吳昌祚暨各文武弁員，皆協力公捐。復據閩郡紳矜士庶人等咸稱臣等籌畫，實為地方，郡有垣籬，民更安業，相率環署，諭請捐輸。又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詳同前由士民皆懼忻踴躍，自壹貳尺起至壹貳丈不等，並無抑派，樂願捐備。

繼康熙朝在臺文武官員陸續提議採用木柵、荊竹、土堆等形式，以及諸羅、鳳山有迫切需求而採行變通性築城之後，禪濟布在雍正時期所提，包含建築材料、工法、形式、配置，並將經費來源和監造人員逐一詳述的興建臺灣府城主張，獲得清世宗批示：「此建築木柵一事，籌畫甚屬妥當，深為可嘉」。雖然僅僅是一座木柵城垣，卻是清廷堅持臺灣無庸建城的治理前提下，首次正式批准建城，為臺灣的城池發展建立了新里程碑。經過禪濟布倡議，地方文武要員周鍾瑄、林亮等監造，以及地方紳耆、士民展開捐輸興築臺灣府城。該年十月為不負皇帝委任，禪濟布又奏告與臺灣文武官員在建城工程上「共矢冰兢、揆日課工」，終於在雍正三年十一月，完成木柵形式的臺灣府城建築，也開啓了日後以臺灣府城垣為中心所展開的歷史和文化發展。



圖6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〈奏陳臺灣陸路防守宜酌調馬兵及兵餉宜就地支放〉 雍正2年6月12日 16扣 故宮0176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7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、丁士一〈奏報琉球國番船飄泊入境〉 雍正2年6月4日 12扣 故宮01121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8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、巡視臺灣吏科給事中景祥〈奏請嚴行禁止私墾番界以杜生番擾害事〉 雍正3年10月16日 12扣 故宮01761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營伍改革

禪濟布在雍正二年到任後，面對臺灣地理遼闊和山深林密，社會卻多無室無家的游民，唯恐不肖之徒作奸，同年八月提議臺灣設置馬兵，以增強臺灣兵備。早在朱一貴事件時，臺灣總兵官藍廷珍（一六六四—一七三〇）已提出自內地帶馬，換人不換兵，增設馬兵的建議。（註六）但清廷卻直到雍正三年八月，才依據禪濟布奏議「於步兵額數內，將四十三營馬兵酌調三百名來臺」，批准臺灣各營設馬兵，擴充了臺灣的兵備，促成臺灣軍事史上首次的馬兵建置。

針對兵餉因臺灣人口內附而減少，禪濟布主張把臺灣、鳳山、諸羅、彰化四縣留儲的粟米就地做變通：留下臺、澎各營需支給兵員食用的數量，其餘改折價收取銀兩充做兵餉；或是採取存七糶三方式，將出糶的粟米充作餉銀。（圖六）臺灣兵餉因而不必全來自中央藩庫，也就解決了清代治臺的軍事和財政問題，實際上也成為應對臺灣移民社會發展實際需求的有效處理。因而禪濟布的變通臺灣兵餉提案，經過試行後，最後被寫進《欽定大清會典

事例》，列入清朝定制。（註七）

地方治理與控制

雍正二年六月，禪濟布為闡釋懷柔遠人的上意，對漂流臺灣的琉球國船隻撫卹，並沿途保護其返回（圖七）的處置，成為後來在臺官員處理臺灣海域因洋流、風候造成的海難問題的依循。

此外，為因應雍正皇帝繼位後，對邊疆積極治理的態度，各地方官吏致力於勸誘不受統馭的民族歸化，以彰顯聖德；在臺灣，在臺官員也不時出現有原住民歸化的奏報。然而雍正朝汲汲推動原住民教化的同時，漢移民為取得土地利用，卻往往罔顧禁約、禁令，侵越原住民生活領域，每每造成近山地區的人群衝突。禪濟布面對臺灣邊區迭起的殺傷事件，自雍正三年春開始，在觀察過臺地事宜後，遵照清世宗「招撫則可，剿擄不可輕動」指示，極力推行以招撫、立界取代加兵於部落，禁止以武力剿殺原住民的邊區治安策。（圖八）直到禪濟布去職，清廷再派兵邊區，但禪濟布所堅持的清查民番界線、樹立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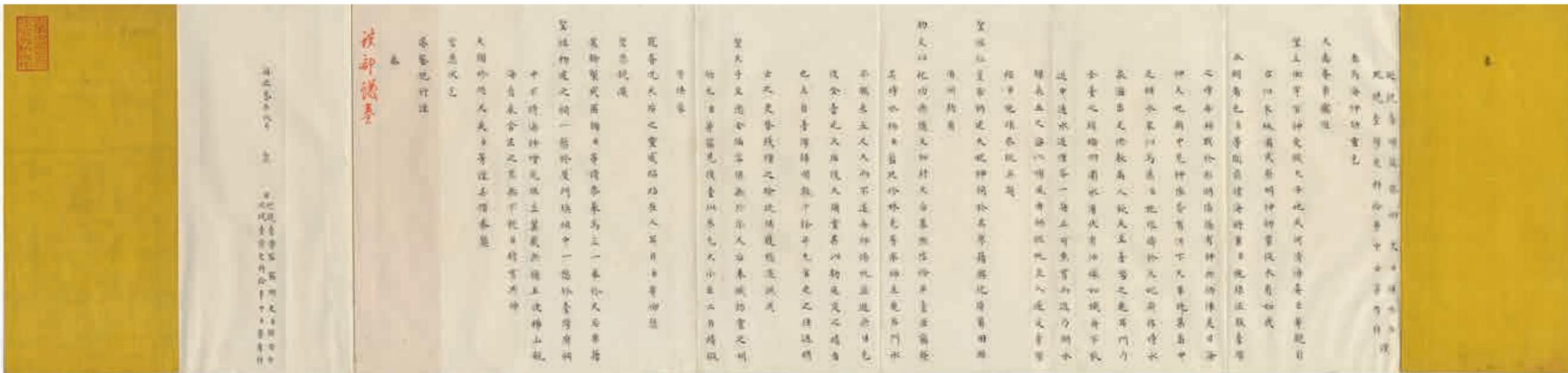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、巡事臺灣吏科給事中考景祥〈奏請我皇上親灑宸翰製成匾額奉於天后祠內以企福享〉 雍正3年9月9日 14扣 故宮01121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碑的舉措，仍是後來在臺官吏在用兵部落後，延用作為善後之方針。

在巡臺御史對於在臺文武官員及營伍的查察任務之外，禪濟布抵達臺灣後，在雍正三年九月，比照康熙年間施琅平服鄭氏政權，因澎湖及鹿耳門戰役獲媽祖神助，奏請敕建天妃祠、湄洲勒敕文紀功及加封「天后」稱號之事，也同樣將清軍在朱一貴事件時在鹿耳門登岸、克復全臺的成就，歸功媽祖靈驗，接續奏請表彰海上女神。（圖九）（註1）因此雍正四年（一七二六），清廷依據禪濟布奏疏，御賜「神昭海表」匾額，由禪濟布等臨摹後，分別懸掛湄洲、廈門和臺灣府三處媽祖廟，藉盛行東南沿海的海上女神信仰的褒揚和認同，既呼應了百姓心理期盼和精神慰藉的需求，也從而確立政權的合法性，並對乾隆朝持續頒賜匾額頌揚媽祖的舉動，有推波助瀾意義。

其對地方的關注，還表現在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所記載：「五年，東安坊民楊紹芳壽百七歲，巡察禪濟布、景考祥召飲以酒，給予『人瑞』匾額」（註九），藉由對地方人物的表揚，涉入臺灣地方事務，擴大了監察御史的職掌範圍。

因臺灣府城所衍生的文武官控案，遭遇發配邊疆而結束政治生涯，但是巡臺期間不單在善盡職守、積極訪查失職不法，以及各種在臺舉措，對於日後巡臺御史的巡察業務有承先啓後的作用，更對雍正朝臺灣政風整飭、軍備加強、社會穩定，以及日後清廷的臺灣治理，留有不可抹滅的影響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

結論

跟隨五十件與雍正初年巡臺御史禪濟布有關奏摺的巡察陳述，木柵形式府城的興建，保衛了在臺官員和人民的安全，提升臺灣內部自身防禦力，也推動府城為核心的發展。馬兵的設置、兵餉的籌措，以及邊區治安、統治合法性的建構，都達成穩定臺灣社會秩序的作用。

然而，巡臺御史禪濟布任內所提的各種奏請，由於臺灣氣候濕熱，並不適合馬匹的繁殖和飼養，以致雍正三年臺灣初設的三百馬兵，在設置後旋即被裁撤。為執行臺灣府城興建，築城經費的勸募過程，又衍生出禪濟布和漢御史景考祥各自與在臺官吏樹黨、互控情事。但巡視臺灣監察御史作為天子耳目，由禪濟布任內「稍有裨益地方者，靡不殫思竭慮，實力舉行」的種種巡察行事，不僅表現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設置初期，對於執行雍正皇帝治臺理念的認真任事，也彰顯巡臺御史職務從專責監察臺灣吏治、稽核地方行政，轉變到對治理政策執行及地方事務參與的過程。儘管禪濟布最終也是在巡臺御史一職上，

註釋

1. 《清聖祖仁皇帝實錄》卷二九五，臺北：華文書局重印本，一九六四，頁三。
2. 謝金鑾、鄭兼才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卷二〈政志·憲紀〉，「巡察御史」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九二，頁一七。
3. 劉良璧著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卷二〈建置沿革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六一，頁四〇。
4. 郁永河著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裨海紀遊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五九，頁三〇。
5.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卷二〈規制志·城池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六二，頁二五。
6. 藍鼎元著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東征集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五八，頁三三。許雪姬，〈臺灣的馬兵〉，《臺灣風物》第三二卷第二期，一九八二年六月，頁一。
7. 參見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卷二二五，「各省兵餉」。

參考書目

1. 陳捷先，〈禪濟布巡臺事蹟考〉，《臺北文獻（直字）》第六一、六二期，一九八三年三月，頁一〇五—一三四。
2. 許雪姬，〈臺灣的馬兵〉，《臺灣風物》第三二卷第二期，一九八二年六月，頁一—四。
3. 劉良璧著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六一。
4. 謝金鑾、鄭兼才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一九九二。
5. 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第二一五輯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七七。